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明宇科技",证券代码:838317)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达证券")于2017年9月签订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,明宇科技主办券商于2017年10月16日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证券。

自明宇科技主办券商正式变更为信达证券后,信达证券对 其进行持续督导。在持续督导期间,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,对 明宇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,依照相关规定和合 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在信达证券担任明宇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,明 宇科技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,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, 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 关文件,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现根据明宇科技战略发展需要,经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 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信达证券与明宇科技已签署《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》,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异议函,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,信达证券不再担任明宇科技的主办券商,不再承担对明宇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信达证券声明: "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"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